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4月18日-4月21日，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复活节假期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4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4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4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遇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即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日是否作为开放日。因此，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暂停2014年4月18日至4月21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并于4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4月18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耶稣受难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将于2014年4月1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4年4月21日。

2、本基金于2014年4月21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2月26日起调整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17日起取消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5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7,529,704.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3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2007年7月4日拆分后，面值调整为0.3034元；

2、本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14年4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4年4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4年4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14年4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发送的对账单（包括纸质和电子对账单，下同）。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

2、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3、自2009年8月7日起，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4、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4月18日和2014年4月21日两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4月18日和2014年4月21日两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通 讯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联 系 电 话：023-8566808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4月 15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释义：

太极股份、转让方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国投、受让方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桐君阁5486787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
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太极股份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涪陵国投
本报告书	指	本《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协议》	指	太极股份与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法定代表人：陈凤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渝涪500102000020959

税务登记证号：渝税字50010278157073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涪陵国投是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代表区政府出资并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区国资委同时也是上级主管部门。区国资委主要职能是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凤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永权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唐启兵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涪陵国投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40.45%的股份（即62,700,000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股权转让目的：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股权优化安排，太极股份拟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涪陵国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涪陵国投不排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极股份持有桐君阁136,878,000股股份，占桐君阁总股本的49.84%。本次股权转让系太极集团将持有桐君阁54,486,787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协议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30%股份，仍为桐君阁控股股东。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1、股份的数量：54,486,787股

2、比例：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

（三）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6.18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336,728,343.66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协议、安排。

四、桐君阁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后，太极股份持有桐君阁30%股份，仍为桐君阁控股股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桐君阁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凤华
2014 年4 月 1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3、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桐君阁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证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桐君阁	股票代码	000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为54,486,787股，变动比例为19.84%。本次权益变动后涪陵国投持有桐君阁54,486,787股股份，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凤华
2014 年 4 月 15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号
联系电话：0238988670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4月15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太极集团将持有桐君阁54,486,787 股（占桐君阁总 股本19.84%）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30%股份，仍为桐君阁第一大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号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42,689.4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006130

税务登记号码：50010220850735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81%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

一般经营项目：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Ⅰ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销售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行）；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济与代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白礼西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鲜亚	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蔡建军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持有西南药业9398.04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2.3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股权转让目的：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股权优化安排。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桐君阁136,878,000股股份，占桐君阁总股本的49.84%。本次股权转让系太极集团将持有桐君阁54,486,787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协议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30%股份，仍为桐君阁控股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1、股份的数量：54,486,787股

2、比例：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

（三）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6.18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336,728,343.66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协议、安排。

四、桐君阁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30%股份，仍为桐君阁控股股东。

第四节 前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桐君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签署日期：2014 年4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太极集团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桐君阁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深证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
股票简称	桐君阁	股票代码	000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6,878,000股 持股比例：49.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为54,486,787股，变动比例为19.84%。本次权益变动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82,391,213股股份，占桐君阁总股本的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签署日期：2014 年4月15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15:00 至2014年4月15日15:00 期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4年4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黄俞先生

（七）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1月21日、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474,359,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02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69,426,7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2.35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4,93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01%。

（四）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

同意473,425,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30%；

反对934,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董事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邓劲光先生、张诗平先生，董事长助理刘佼女士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表决情况：

同意317,322,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63%；

反对93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317,322,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63%；

反对93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

同意317,322,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63%；

反对93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为4.81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317,322,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63%；

反对93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1,000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93%。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317,322,0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63%；

反对934,5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9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